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29號

原告 成銘國際耐燃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彥銘

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助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32,34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15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4,6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黃國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
書記官 洪素惠